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(如有)

(一)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的(项目名称)网络正面宣传项目(分包二:达人营销服务)二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达人营销服务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维意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